

# 最新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优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一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方根据本企业经营需要和对乙方基本条件的考察，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依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订立合同。

本合同固定期限为年。

1. 全面履行企业会计职责，负责公司各种票据的收集、分类、制作凭证。
2. 完成分类帐、总帐、报表和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
3. 负责销售货款督催、结算。

4. 进行年度公司清产核资工作。负责税务办理，协调处理好与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5. 根据公司领导布置，提供会计分析资料。协助部门经理进行零星采购，招工和办公室值班等工作。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本企业工资支付水平，不低于本地区同行业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每月发放一次，每月15日为工资发放日。

2. 乙方岗位实行计时工资制，平均每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元/月。

1. 实行8小时工作制，即工作8小时计为一个工作日。

2. 有事必先请假，获准后才可离开岗位，事假期间不发工资。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二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其他合同或协议书条款与本补充合同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一、 工程名称、地点：一#厂房、二#厂房;绍兴袍江工业区

二、 工作内容：施工图内土建及水电安装

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不得分包及转包

#### 四、 工程约定：

- 1、 合同工期为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 2、 连续三天以上停水、停电，工期相应顺延；
- 3、 本工程采用预应力管桩，由管桩造成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所产生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如达不到合格标准，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工，确保安全生产，遵守绍兴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 七、 工程结算口径；：

- 1、 厂房一、厂房二：按图纸要求施工一次性包干920万元，增加工程和场外工程执行20xx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不作下浮，决算材料价格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当月信息价执行，无市信息的参照省信息价。
- 2、 增加工程和场外工程量按实结算；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并经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签章确认的联系单、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 3、 增加和场外工程结算审计事宜：工程竣工，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并能积极配合。

#### 八、 工程款支付：

- 1、 承包人进场三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100万元；

- 3、 二层主体施工完毕支付合同造价25%工程款；
- 4、 主体结顶支付合同造价25%工程款；
- 5、 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合同造价25%工程款；
- 6、 增加工程和场外工程付款按实际工程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定。

九、 合同争议：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 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为土建、水电安装各二年，屋面五年，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计算。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三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xx年5月2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合作协议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公司发展及日常管理需要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协议补充内容：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土地：种植大棚20个、露天土地30亩。后续公司发展乙方有权无偿向甲方继续追加土地20亩。

2、甲方以办公场所、土地、大棚作、资金为入股条件。作价102万、占股51%。乙方以团队、资金、技术、一年劳动报酬入股。作价98万、占股49% 乙方注册资本由甲方提供。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四

乙方□xxxx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经过反复协商，对甲方开发的鸿福家园小区工程承建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现签署施工协议书。

二、根据建筑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了一次包干，预算结算和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等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三、甲方在施工前，提供准确的地面、地下、地质等资料，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手续文件。

四、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设工地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各种外部事物。

五、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按图施工，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

六、乙方必须保证全部施工项目都达到合格，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七、乙方必须保证工期，按甲方要求及时竣工（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八、工程结算要按分项工程不同特点和单价进行结算（附表中有项目、面积、单价和金额），表中没列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结算。全部工程按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九、工程款支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用现金和施工材料支付给乙方，顶工程款。

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鹤岗市怀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表：\_\_\_\_\_

乙方：鹤岗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五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

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协议书《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

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为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 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

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六

抵押人(乙方)： \_\_\_\_\_

一、期房抵押变更为已竣工的房地产抵押，房屋产权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 号，于钦州市人民路38号翰林福第\_\_\_\_\_栋\_\_\_\_\_单元\_\_\_\_\_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贷款金额为：\_\_\_\_\_元整。抵押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二、双方约定已竣工房地产抵押期限为原期房抵押期限，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到还清借款

本息注销止)

三、本协议为原借款合同编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章)后，经房地产抵押登记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20xx年7月31日共同签署了《土地出租合同》，现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土地出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具体地址。

2、后附：厂房具体情况一份和设备的清单一份。

、装修、新建厂房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新建厂房，对甲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增设、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但是必须告知甲方。

、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合法生产经营，乙方具有自主经营权、管理权、决策权，但是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重大决策时，甲

方有知情权。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并且能够正常使用，保证其提供的厂房、房屋及设备 etc 享有完全所有权，并保证厂房、房屋和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若因此产生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租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经过协商，1、双方签订协议生效后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2%计算，第三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4%计算，第四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6%计算，第五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28%计算，第六年至合同终止时租金一律按乙方净利润的30%计算；每年12月底结算租金。

、租赁期内，甲方委派xx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相关事宜，并进行财务年度审核，按双方约定代表甲方收取租金。

、租赁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甲方任何时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厂房、设备、设施被执行，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给乙方进行赔偿。

、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乙方的水、电正常使用、路畅通，并出面协调和处理相邻关系和村民委员会关系，若甲方怠于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甲方若出售该租赁物，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间，乙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有权依照法

定程序转让该租赁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即租赁物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合同效力)。

、租赁期内，乙方可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风格、装修材料及装修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选定，甲方不得干预;合同终止，属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及可拆除的不动产归乙方所有。

、租赁期内，因甲方的原因或甲方需提前收回租赁物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财产或房屋毁损，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赔偿。

、租赁期内，遇到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根据被征收、征用的财产的所有权来确定赔偿的受益人。

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应交付租赁物。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乙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未选择时默认为第2种方式)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用中文制作，合同的书写和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

年 月 日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八

住所：

代表人：

乙方：××××××××××××

住所：

代表人：

鉴于：××××××××××××其中一期工程项目已获得××区计委同总并正向北京市计委申报立项，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行。

备案文件

第一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如下第2项至第5项文件的复印件，第1项和第6项文件的复印件应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提供给乙方。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

5. 甲方与北京市××区临河镇人民政府开发所办签署的协议书;

6. 甲方已支付给北京市××区人民政府的款项的合同收据(其中1千万元已支付给北京市××区临河镇东庙村政府,另2千万元已支付给××区开发办作为保证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不给将该收据提供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需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上述文件虚假、

## 合同标的

第四条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北京q住宅小区”项目权益。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区临河镇东庙村。该项目用地约1900亩,其中包括村庄用地750亩.最终以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为准。

##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甲方负责先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向中计委、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申报立项等有关行政手续,或者将北京q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细节安排将由双方议定。

第六条 若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向计委、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申报立项,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尽快成立动作项目的项目公司。双方承诺在北京市相关部门立项批准后15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双方各持50%的股份,项目公司一经成立,甲方即应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继续办理有关项目报批手续。

若采用将甲方股份全部转让的方法，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合同第八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办理。

第七条 乙方承诺以每亩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以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大约在1900万亩的规模)。该款项一部分用于直接向东庙村经济合作社支付甲方与该社所签建设协议书中甲方的应付款项，余款归甲方所有，作为甲方转让该项目报收获收益。

## 付款方式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下列表述实行：

按甲方与××区临河镇东庙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旧村改造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规定，甲方向东庙村经济合作社支付补偿金=“a”(万/亩)，项目成功转让后乙方应支付给东庙村经济合作社的总款项=“a”×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以下简称□a)□

甲方在转让本项目所获收益为32(万/亩)- a =“b” (万/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总款项=“b”×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以下简称□b)

## 保证

第九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为经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合法手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定的范围内依法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并已获得充分的批准，许可或授权，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北京q园高级别墅区规划图纸》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是该项目未来报批开发的依据。

甲方向乙方保证将协助乙方完成以下的工作：

以乙方控股的项目公司的名义办理所有与项目立项相关的手续。

协调乡政府按规定把部分土地出让金返还给乙方。

负责为项目获得征地的批文。

协调乡政府按规定减免乙方的税收。

协助乙方与水利局、供电局、防洪办等部门取得费用减免或为项目提供最有利的条件。

协助乙方与乡政府做好有关拆迁和回迁的工作。

甲方承诺并掌握依据：“北京q住宅小区”其中一期工程项目一旦获得xx区计委和北京市计委的立项同意，其他两期工程将自动通过立项批准，乙方只需呈报建委便可进行施工。

如果最终采用甲方转让所有“q”的股份给乙方的方式以达到项目转让的目的，甲方必须保证在“q”在转让后不存在任何的债权、法律纠纷和税务等问题。

第十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保证及时足额筹措全部投资款项，并在市规划委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整规划方案。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计委、规划局等行政部门办理项目报批手续或立项主体不符合双方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如甲方直到20xx年10月31日，仍未取得符合双方约

定的该项目立项批文，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该项目到20xx年12月31日未获得立项批准，甲方应将乙方所付款项全部返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时1日，乙方按应付合同价款的0.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后超过30日按应付合同价款的0.5‰(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后超过3个月仍未履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将本合同中不可抗力解释为：由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和克服的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和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时间，不包括国家

规定的法定节日(公休日除外)。约定时间的最后1天是公休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1天。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项目补充合同 会计补充合同篇九

分包人(全称)：

鉴于发包方愿将名称为永安新城二期住宅电梯工程交由分包人(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各方本着尊重事实、明确三方责任与义务，经友好协商，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时间内按照质量要求完成其分包工作内容，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在强制时间完成施工节点的工程，分包人按照发包人违约金额赔偿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节点工程未完成或影响工程竣工验收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赔偿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二、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工程质量的问题，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经二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连带责任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三、若指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未能达到“中山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指定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金额。如发包人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违约赔偿，发包人向承包人的违约赔偿金额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要求指定分包人保护和维护施工现场内外的公共设施，因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损坏现场内外的公共设施应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分包人应在指定地点设置垃圾收集点，在施工过程的垃

圾负责及时清理，如不遵守承包人的指示，承包人可另雇用他人进行清理工作，由分包人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分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剩余材料设备、垃圾，保证整个工程的整洁，如分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把材料设备、垃圾清理运出，承包人可委托他人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 七、施工水电费用

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为该分包工程造价的1%(rmb¥40262元)，该费用由分包人一次性交给承包人。

## 八、工程资料

分包人要按承包人的要求做好工程资料，并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交由承包人归档。

## 九、安全协议

分包人应在施工前与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并交rmb50000.00元安全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息返还给分包人。

## 十、本协议生效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

二期住宅电梯指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与中山市永安新城二期住宅工程的《中山市永安新城二期住

宅电梯指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有冲突的条款，按本协议为准，原合同的其余部分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持一份。

承包方(公章)： 分包方(公章)：

法定人代表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月日：